

浦江佳和织造有限公司年产10万件树脂工艺品、1000万件塑料工艺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6月21日，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浦江佳和织造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浦江佳和织造有限公司年产10万件树脂工艺品、1000万件塑料工艺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浦江佳和织造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浙江浦江安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收技术咨询检测单位）、永康市绿欣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及安装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文件等要求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现场检查会，并审查了验收监测报告以及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资料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以及企业自主验收相关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浦江佳和织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金华县浦江县黄宅镇沿江路 1 号，是一家从事织带、水晶制品、工艺品、服装等产品制造、销售及研发的公司。企业于 2015 年委托浙江竟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浦江佳和织造有限公司年产绒线 1000 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 10 月取得原浦江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文号为浦环评(2015)98 号，该项目未实施，目前企业经营思路发生变化，承诺不会再实施该项目。

企业于 2016 年 10 月委托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1400 吨玻璃烫钻及 2000 吨水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通过原浦江县环境保护局备案，编号为 2016-005。并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通过验收，编号为浦环零验备（2017）01 号，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1400 吨玻璃烫钻及 2000 吨水晶。

为满足市场需求，考虑企业自身发展，企业利用现有2#厂房6楼进行扩建，购置搅拌机、真空箱、喷漆台等国产设备，新增喷漆等工艺，形成年产 10 万件树脂工艺品生产能力。

企业东邻浦江特种染整有限公司；南靠浦江精彩制线有限公司；西与浙江浦江千色坊染整有限公司、浦江县前黄纸箱厂隔振业路相望，北倚浦江特种染整有限公司、浦江县树人锁业有限公司。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2、项目报批及建设情况

浦江县经济商务局于 2023 年 03 月通过浦江佳和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树脂工艺品、

1000 万件塑料工艺品生产线技改项目备案，备案文号为 2303-330726-07-02-118220。

企业2023年8月委托杭州知时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浦江佳和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树脂工艺品、1000 万件塑料工艺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3年9月19日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浦江佳和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树脂工艺品、1000 万件塑料工艺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建浦〔2022〕43号），并明确指出本次环评不涉及1000 万件塑料工艺品的生产。

项目2023年10月开工，于2025年5月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时间为2025年5月10-11日二天，各项指标符合要求；项目于2023年12月7日更新了排污登记证，登记编号：91330726795579465F001Y；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定员为13人，不提供食宿，年生产天数 300 天，采用 12h 白班制（6:00-12:00，13:00-19:00）。

3、投资概况

本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 10 万件树脂工艺品，项目设计总投资为428万元，设计环保投资为15万元，占总投资的3.50%。

本项目实际建设生产规模年产 10 万件树脂工艺品，实际总投资为406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22.8万元，占总投资的5.6%。项目具体环保治理投资估算见表1-1：

表1-1 环保设施投资 （万元）

序号	项目		环保设施	环评设计费用	实际建设费用
1	废气污染防治	抽真空、固化废气、喷漆、烘干废气处理	“气旋塔喷淋+间接换热器+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3	8
2		打磨、打孔粉尘处理	布袋除尘处理装置	1	2
3		食堂油烟	依托厂区原有	0	0
4	水污染防治		化粪池、隔油池及管网（依托原有）	0	0.8
5	噪声防治		加工设备隔声降噪措施	3	3.6
6	固废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0	0.8
7		危险废物	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5	5
8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	0.6
9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环境监测费用	2	2
合 计				15	22.8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项目为浦江佳和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树脂工艺品生产线技改项目，为该项目的整体竣工环保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为竣工环境保护整体验收，工程变动如下：

- 1、生产设备变化情况；新增1台搅拌机，原因是固定每个颜色拌料；没有增加产能及污染物排放。
- 2、抽真空、固化废气及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共同增加“气旋塔喷淋”装置，处理效果更好，增加的喷淋尾水作为危废处理，不外排。
- 3、原有食堂已取消，员工在厂外就餐。减少了油烟废气排放。

从本项目的建设性质、生产设备、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实际分析，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水帘、喷淋废水经捞渣处理后回用，定期补充新鲜水，尾水作为危废处理，不排放。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具体见表1-2

表1-2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治理措施	排放量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120t/a	收集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四厂）	120t/a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规定限值。

2、废气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废气为抽真空、固化废气、打磨、打孔粉尘、硅胶固化废气、喷漆、烘干废气。其中目硅胶模具固化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物废气，产生量极少，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加强车间通风。

废气具体处理情况见表1-3。

表1-3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执行标准
抽真空、固化废气	抽真空、固化工序	苯乙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经设备密闭收集后，经间接换热器+活性炭处理后于 30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有组织 h=30m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中的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1-93）表1中的二级标准

打磨、打孔 粉尘	打磨、 打孔工 序	颗粒物	经半密闭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25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	有组织 h=25m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中的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喷漆、固化 废气	喷漆、 固化工 序	非甲烷总 烃、乙酸 乙酯、乙 酸丁酯、 二甲苯、 臭气浓度	经设备密闭收集+整室密闭收集后，经“水帘除漆雾+气旋塔喷淋+间接换热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30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有组织 h=30m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类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已通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建筑隔声及定期检查设备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为废包装材料、树脂边角料、废模具、粉尘收尘、水帘、喷淋废水、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等，厂区依托原有3#厂房南侧附房；新建危废仓库面积为5m²暂存间一个，具体处置措施见表1-4。

表1-4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水帘、喷淋 废水	有机废气处理系统	危险废物		
漆渣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及产品包装	一般固废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收集后出售给个人综合利用
树脂边角料	灌注合膜	一般固废		
废模具	灌注合膜	一般固废		
粉尘收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经现场调查，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由专人管理并建有危废台账，目前危废仓库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措施。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VOCs 符合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6、土壤及地下水

本项目车间地面、仓库及危废暂存间进行硬化处理，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不涉及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7、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已加强车间、仓库防渗、防漏措施，车间内合理设置消防设施，喷漆车间、危化品仓库各安装1套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已加强安全检查，已制定安全生产规范，培训员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2) 企业已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据此演练，现有应急池总容积为95m³，可以满足一次企业突发环境事件产生的事故废水的应急收容需要。2024年12月向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备案，备案号：330726-2024-078-M。

8、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已设置固定监测孔，通过活动平台进行采样；设置了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在线监测装置环评及批复没有要求。

9、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10、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建设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浦江佳和织造有限公司年产10万件树脂工艺品、1000万件塑料工艺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表明，2025年5月26日至5月27日验收监测期间，验收项目生产线运行正常，生产负荷85%，≥75%，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3#排气筒“（水帘除漆雾）+气旋塔喷淋+间接换热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85.6%-86.5%，苯乙烯的去除效率为88.9%-89.0%，对二甲苯的去除效率为96.7%-96.9%，间二甲苯的去除效率为96.6%-96.9%，邻二甲苯的去除效率为96.7%-97.3%，乙酸乙酯的去除效率为77.6%-97.1%，乙酸丁酯的去除效率为87.5%-92.8%，臭气浓度的去除效率为72.5%。

本项目4#排气筒打磨、打孔粉尘治理设施布袋除尘器对废气中非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99.4%-99.5%。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水帘废水经捞渣处理后回用，尾水作为危废处理，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四厂）处理后排入浦阳江。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纳管口pH值范围为7.5-7.8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280mg/L、悬浮物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263mg/L，石油类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4.52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12.7mg/L、总磷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6.32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规定的限值的要求。雨水管网无废水外排现象。

2、废气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抽真空、固化及喷漆、烘干废气收集后经“（水帘除漆雾）+气旋塔喷淋+间接换热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30米高3#排气筒（DA003）排放；打磨、打孔粉尘：经半密闭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25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3#抽真空、固化及喷漆、烘干排气筒有组织废气中苯乙烯的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为1.99mg/m³，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为4.69mg/m³，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的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均为<0.010mg/m³，乙酸乙酯的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为0.014mg/m³，乙酸丁酯的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为<0.004mg/m³，臭气浓度最大值为269无量纲，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表1规定的限值；污染物浓度限值同种污染因子取最严标准要求。4#排气筒打磨、打孔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为1.8mg/m³，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为0.2851mg/m³，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限值》（GB 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为0.72mg/m³，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周界外浓度最高点均为<0.0005mg/m³，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0无量纲，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限值》（GB 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1-93）表2中的排放限值；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同种污染因子取最严标准要求。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的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为<

0.08mg/m³，由于无组织废气类别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项目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未取得资质认定，检测结果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之用，数据仅供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车间外监控点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高值为1.47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东、南、北、西侧昼间环境噪声值为63~64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固废为废包装材料、树脂边角料、废模具、粉尘收尘、废包装桶（含破损废树脂桶）、水帘喷淋废水、漆渣、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等，其中废包装材料、树脂边角料、废模具、粉尘收尘、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废包装桶（含破损废树脂桶）、水帘喷淋废水、漆渣、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输、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现有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本项目水帘废水添加除渣剂捞渣后循环使用，尾水作为危废收集，不外排，仅排放生活污水，因此项目排放的水污染物无需进行削减替代。计算得出：COD_{Cr} 0.005t/a，NH₃-N 0.0002t/a。符合环评要求COD_{Cr} 0.006t/a，NH₃-N 0.001t/a。

该项目废气污染物因子排放总量计算为：VOCS 0.508t/a；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VOCS 0.604t/a。

该项目废气污染物因子排放总量计算为：颗粒物 0.064t/a；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颗粒物 0.065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试运行期加强了各类设备的运行管理，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基本确保了水、声、大气环境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各种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浦江佳和织造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浦江佳和织造有限公司年产10万件树脂工艺品、1000万件塑料工艺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会，验收组人员认为浦江佳和织造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备案的批复要求，已建设项目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并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运行管理制度与台账记录，“三废”排放达到国家与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

格，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已满足验收要求，同意通过该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

2、进一步规范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建设，做好分类分区工作，健全台账记录，做到应收尽收，固废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3、加强企业生产环境管理，依环评要求做好各工序密闭工作；完善废气处理的方案 and 操作规程，优化废气收集风量，提高污染物的收集率，进一步规范废气排气口建设，完善废气管道、废气处理设施的标识标牌；加强废气收集和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落实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清理维护，按时更换活性炭，及时开展自主监测，确保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4、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定期保养，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企业厂界噪声达标。

5、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环保长效管理机制，做好日常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工作，注重重要环保设施的安全风险管控和防范，健全管理制度，确保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八、验收组签名：

黄学红

李

张永峰

王和安 赵永峰 李 王全金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表

项目名称	浦江佳和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树脂工艺品、1000 万件塑料工艺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组织单位	浦江佳和织造有限公司	
地点	浦江县黄宅镇沿江路 1 号			日期	2025 年 6 月 21 日	
序号	签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黄保明	浦江佳和织造有限公司	总经理	330726197603011332	13866910370	
	黄慧明	浦江佳和织造有限公司	会计	65010419850711252X	1388922800	
	赵江峰	浦江县黄宅镇沿江路 1 号	高工	330106196305270034	13706892993	
	黄高	浦江县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工	330104196810281719	13606797680	
	吴金金	金华市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360281196606236071	18867178135	
	张峰	永康市康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经理	330726198704070010	13566950828	
	王君	浙江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33072619630102001X	18867190826	

浦江佳和织造有限公司年产10万件树脂工艺品、1000万件
塑料工艺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它需要说明事项

浦江佳和织造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1.1 设计简况	1
1.2 施工简况	1
1.3 验收过程简况	1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3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4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4
3、整改工作情况	5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浦江佳和织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金华县浦江县黄宅镇沿江路 1 号，是一家从事织带、水晶制品、工艺品、服装等产品制造、销售及研发的公司。

为满足市场需求，考虑企业自身发展，企业利用现有 2# 厂房 6 楼进行扩建，购置搅拌机、真空箱、喷漆台等国产设备，新增喷漆等工艺，形成年产 10 万件树脂工艺品生产能力。

本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 10 万件树脂工艺品，项目设计总投资为 428 万元，设计环保投资为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50%。项目整体工程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落实了防治污染的措施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见《浦江佳和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树脂工艺品、1000 万件塑料工艺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2 施工简况

本技改项目位于浦江县黄宅镇沿江路 1 号，利用企业 6 楼部分闲置车间实施生产，无需新建厂房，项目设立了环保设施建设专用资金，在建设过程中严格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仅为安装生产设备设施及配套废气处理工程设施，废气处理工程设施由永康市绿欣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及安装单位）负责设计安装；整个施工持续时间较短，污染物产生较少，因此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极少。

1.3 验收过程简况

《浦江佳和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树脂工艺品、1000 万件塑料工艺品生产线技改项目》于 2023 年 3 月通过浦江县经济商务局备案，备案文号为 2303-330726-07-02-118220。

企业 2023 年 8 月委托杭州知时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浦江佳和织造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件树脂工艺品、1000 万件塑料工艺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3年9月19日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浦江佳和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树脂工艺品、1000 万件塑料工艺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建浦〔2022〕43号），并明确指出本次环评不涉及1000 万件塑料工艺品的生产。

项目2023年10月开工，于2025年5月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时间为2025年5月10-11日二天，各项指标符合要求；项目于2023年12月7日更新了排污登记证，登记编号：91330726795579465F001Y；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定员为13人，不提供食宿，年生产天数 300 天，采用 12h 白班制（6:00-12:00, 13:00-19: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第十九条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浦江佳和织造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浦江安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咨询工作。接受委托后，浙江浦江安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项目工序开展了资料收集和初步现场调查等工作，对本工程的工程概况、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环境风险措施等进行了重点调查，收集并研阅了环境监测资料，以及工程竣工的有关资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成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方案编制工作。并分别于2025年5月26日和5月27日对该项目进行环保处理设施采样监测。浦江佳和织造有限公司结合本次监测数据和有关资料的调研、整理、计算、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制了2025年《关于浦江佳和织造有限公司年产10万件树脂工艺品、1000万件塑料工艺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5 年 6 月 21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企业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环保设计单位、环保验收技术咨询单位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如下：

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浦江佳和织造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浦江佳和织造有限公司年产10万件树脂工艺品、1000万件塑

料工艺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会，验收组人员认为浦江佳和织造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备案的批复要求，已建设项目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并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运行管理制度与台账记录，“三废”排放达到国家与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已满足验收要求，同意通过该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后续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

2、进一步规范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建设，做好分类分区工作，健全台账记录，做到应收尽收，固废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3、加强企业生产环境管理，依环评要求做好各工序密闭工作；完善废气处理的方案和操作规程，优化废气收集风量，提高污染物的收集率，进一步规范废气排气口建设，完善废气管道、废气处理设施的标识标牌；加强废气收集和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落实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清理维护，按时更换活性炭，及时开展自主监测，确保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4、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定期保养，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企业厂界噪声达标。

5、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环保长效管理机制，做好日常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工作，注重重要环保设施的安全风险管控和防范，健全管理制度，确保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在试生产公示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已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任命黄荣钢为本公司安全、环保责任人；建立了一整套环保管理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已加强车间、仓库防渗、防漏措施，车间内合理设置消防设施，喷漆车间、危化品仓库各安装1套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已加强安全检查，已制定安全生产规范，培训员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2）企业已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据此演练，现有应急池总容积为95m³，可以满足一次企业突发环境事件产生的事故废水的应急收容需要。2024年12月向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备案，备案号：330726-2024-078-M。

（2）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按计划进行监测，在今后的运行过程中，我公司将严格落实制定的环境监测计划，确保各项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水帘、喷淋废水添加除渣剂捞渣后循环使用，尾水作为危废收集，不外排，仅排放生活污水，因此项目排放的水污染物无需进行削减替代。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文件，“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地方有更严格倍量替代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结合当地环保的相关要求，项目VOCs和颗粒物的排放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为1:1。

本项目总量控制值为VOCs 0.604t/a，本项目实施后实际排放量VOCs 0.508t/a，本项目总量控制值为颗粒物0.065t/a，本项目实施后实际排放量颗粒物0.064t/a，项目建设符合总量控制原则。

落后产能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经各监测因子验收检测，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具体见本次验收检测报告），可以满足环境质量标准要求；项目位于工业区内，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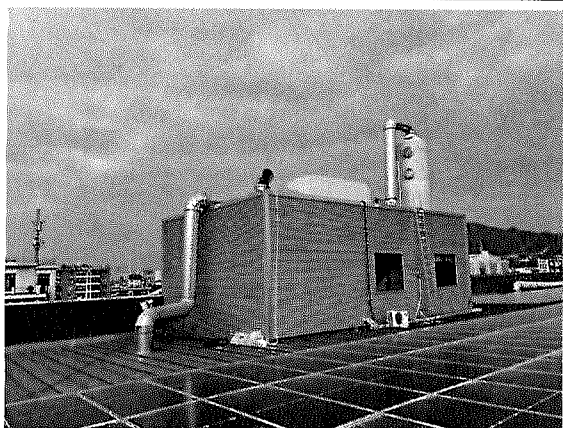
项目不存在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建议：原有企业厂区项目已通过环保审批并进行了验收，项目验收与环评一致，项目各污染 工序均采取了相应的治理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在正常运营的情况下无环境问题。

3、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在2025年5月份对抽真空、固化及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行了维护保养；原有存在问题立式喷淋塔更换为效果更好的气旋塔喷淋装置，规范了排放口建设，见下图；根据会上后续要求，企业已积极落实。已制定可行的各项措施；进一步规范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建设，健全台账记录，做到应收尽收，分类存放；加强废气收集和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落实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清理维护，按时更换活性炭，及时开展自主监测，确保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存在问题的立式喷淋塔更换为效果更好的气旋塔喷淋装置，规范了排放口建设